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23 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下 放 行 政 审 批 事 项 的 决 定 》 已 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 市 十 五 届 人 民 政 府 第 13 次 常 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 ， 现 予 公 布 ，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 起 施 行 。

市 长



2012 年 12 月 21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向市南、市北、李沧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75 项，向崂山、黄岛、城阳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132 项，向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市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107 项。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具体事项审批体制，将本次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方式分为委托、归还、界定三种。属于市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应的上下级实施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的，采取委托方式下放，签署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属于市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区、市相应实施机关为市本级实施机关分局或直属机构的，采取内部界定方式下放；属于设定依据为县级以上、由市有关机关统一实施的，采取归还方式下放。

二、凡向市南、市北、李沧、崂山、黄岛、城阳区和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市全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事项；部分下放的，按照公布的具体范围予以保留。

三、建立行政审批专用章制度。本决定发布后 30 日内，凡

采取委托、界定形式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主管机关应当针对不同行政区域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授予各行政区域对应的行政审批机关。属于委托下放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由受委托机关按照委托协议在下放的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审批权限。有关协议、专用章印模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各区、市要加强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仅用于委托事项，严禁超出委托事项范围使用。对超范围使用的，市级行政审批主管机关可以取消相应审批事项的委托，收回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备案。

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后，凡原属于市级审批权限的事项，其审批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办理期限，由市级审批机关统一梳理明确并公布执行；凡属于委托审批的事项，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日内，由下级审批机关报原市级审批机关备案；需要全市统筹规划但确定下放的审批事项以及在本市有数量限制的审批事项，由青岛市有关审批主管机关编制规划或者制定数量指标公布后实施，各区、市审批主管机关必须执行。

五、行政审批权限下放遵循权责一致的原则。凡采取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受托机关负责举证和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事务；因此而发生的行政赔偿，由受托机关承担；有关工作考核，不列入市级原审批机关考核范围。

六、有关市级审批主管机关要积极配合，指导各区、市做好

有关审批事项的实施，加强对下级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各区、市政府要加强对相关行政审批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行集中办理、联合办理和并联审批，保证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无缝衔接、高效便捷，确保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正常，严禁借机增人扩编。各区、市在承接审批权限的同时，应清理和减少各类审批事项，并把适合下放的审批和便民事项下放给镇（街道办事处），但不得将青岛市级委托下放的事项再行委托实施。

黄岛区和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市可依据准予委托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选择确定并公布本辖区委托下放至镇级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七、市监察、法制、编制部门要健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对应下放而不下放、下放不彻底、变相回收、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对滥用行政审批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监察等部门按照行政问责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确保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运作，取得实效。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下放到市南、市北、李沧区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许可	委托	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外下放。1. 区能够综合平衡外部条件的，非跨区实施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扩大到3亿美元以下，其中需要办理进口设备或采购国产设备抵税、退税和免税的项目，仍按原办法办理。2. 除需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需报送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初审，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
2					
3	市城乡建设委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属于城市主干道、重点区域（节点）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之外的，委托下放至区政府确定的户外广告主管机关。
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道路、跨区道路外下放至区建设管理部门。
5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通过桥涵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桥梁、跨区道路外下放至区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6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7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10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11		建设工程开工前的验线许可	许可	界定	界定为各区规划分局办理。
1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	监督服务	界定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单体验收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办理。
13		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用途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承办。
15		市国土资源局 房管局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许可	许可	界定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审核，转市局报市政府批准。
17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审核，转市局报市政府批准。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	许可	界定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19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许可	界定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20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核	非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21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许可	委托	除跨地级市转移以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
22		人防工程和设施的拆除许可	许可	委托	防空地下室拆除许可下放至区人防办。
23	市人防办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非许可	归还	除市属公共人防工程以外的，下放至区人防办。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24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各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25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	许可	委托归还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委托下放至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除市级登记管理的八处寺观教堂一处基督教外国人集体活动场所归市局许可外，其余宗教场所归还下放至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26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许可	归还	限于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
27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并有储存设施（包括运输工具加油站）、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下放至区安监部门。
2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许可	委托	限于非煤矿山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下放至区安监部门。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和堆放物品许可	许可	委托	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除海润集团公司供水范围外，其他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城市燃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30	市市政公用局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许可	许可	委托	一般公共环卫设施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31		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许可	许可	委托	一般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3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	委托	临时堆放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非许可	委托	两改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设施以及城市次干道、支路、道路综合整治和背街小巷等基础设施工程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34	市工商局	企业核准登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许可	归还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局，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采取归还方式下放；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界定方式下放。1. 股份有限公司，市内三区、崂山、城阳设立的内资（含私营）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的市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界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设立的市级机构，从事典当、拍卖、直销、标准化合约、远期交易的企业，国家局核准的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由市局登记核准。2. 涉外、外资企业；市局批市内三区和保税区、高新区、开发区，四市和城阳区、崂山区各自批。3. 其他企业：四市六区各自批。
3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含个体工商户）	许可	界定	1. 名称中冠“青岛”的由市局核准；2. 冠四市行政区划的由四市核准；3. 个体工商户四市六区各自批。
36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由母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审批。
37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变更、注销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
38		事业单位兼营广告资格许可	许可	归还	市级事业单位由市局审批，其他下放至区分局。
39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40	市公安局	购买、运输爆炸物品安全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1		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2		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许可	界定	以下三项下放至区公安分局：1.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2. 新建、改建的依附于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的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3. 新建、改建的金融机构离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许可	界定	限于在本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许可	界定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6		燃放焰火许可	许可	界定	Ⅲ、Ⅳ、Ⅴ级燃放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7		户口管理审批	非许可	界定	区公安分局审批范围：“三投靠”、申请设立集体户、外地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干部工人调动、跨市县安置回国人员、16 岁以上公民姓名变更。派出所审批范围：回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退出现役士兵、回国恢复户口、16 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48		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准印	非许可	界定	区级大型活动证件准印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49		刻制印章备案	非许可	界定	除制作市级以上机关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的单位和外地驻青单位网络编码印章之外的下放各区公安分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50	市公安消防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办理	许可	界定	二三级重点单位下放至区公安消防大队。
51	市公安 边防支队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52		出海船民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53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54		合资船员登轮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55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56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5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5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59		组织人才交流会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60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合同章程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商务管理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61	市卫生局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卫生局。
62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 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20—79 张床位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下放至区卫生局审批。
63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 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20—79 张床位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下放至区卫生局审批。
64	市卫生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许可	归还	1. 跨区域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由市卫生局负责实施；2. 其他饮用水供水单位均由区卫生局负责实施；3. 市卫生局现有二次供水许可单位均移交到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65	市卫生局	放射诊疗许可	许可	归还	1. X 线影像诊断由区卫生局负责实施；2. 含放射介入治疗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局负责。
6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	归还	除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项目外全部下放。
67		规范预防接种门诊验收批准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卫生局。
6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企业经营（零售）许可	许可	界定	除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与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许可除外，下放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6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70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各区质监分局。
71	市质监局	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许可	界定 归还	界定：区质监分局办理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及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归还：区质监分局主持考核由区分局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及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72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许可	归还	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事项下放至区质监分局。
7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各区质监分局。
74	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残联。
75	市物价局	规定范围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非许可	委托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准下放至区价格主管部门。

二、下放至崂山、黄岛、城阳区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许可	委托	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外下放。1. 区能够综合平衡外部条件的，非跨区实施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扩大到3亿美元以下，其中需要办理进口设备或采购国产设备抵税、退税和免税的项目，仍按原办法办理。2. 除需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各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初审，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省投资主管部门。
2					
3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4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5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7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8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开工前的验线许可	许可	界定	界定为各区规划分局办理。
9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	监督服务	界定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单体验收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办理。
10		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用途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合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规划分局受理、承办。
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道路、跨区道路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3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通过桥涵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桥梁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非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监督服务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监督服务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7	市城乡建设委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属于城市主干道、重点区域（节点）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之外的，委托下放至区政府确定的户外广告主管机关。
18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非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1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非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2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非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21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备案	非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2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23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市城乡建设委审批部分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市政府审批部分保留为市级审批。
24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25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核和竣工验收	监督服务	委托	除市管项目、跨区项目外，委托下放至区建设主管机关。
2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承办。
27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审核，转市局报市政府批准。
28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审核，转市局报市政府批准。
29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许可	界定	未申办市级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两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授权各区国土分局受理、审核，转市局报市政府批准。
30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质监分局。
31	市质监局	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许可	界定 归还	界定：各区下放区质监分局办理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及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归还：各区下放区质监分局主持考核由各区分局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及在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32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许可	归还	归还区质监分局；各区分局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事项。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	界定	界定区质监分局办理。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34		林木采伐许可	许可	归还	全部商品林、市级以下公益林下放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35		从林区运出木材许可	许可	归还	归还区林业主管部门（省内）。
36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	许可	归还	归还区林业主管部门。
37		非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种子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生产面积在 50 亩以下或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下放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38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许可	归还	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外的 2 公顷以下林地下放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39		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许可	许可	归还	涉及的野生动物属省级以下保护等级下放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40		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核发许可	许可	归还	省内检疫归还区林业主管部门。
41		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及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县级森林公园审批下放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42	市畜牧局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	归还	二级种畜禽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归还区畜牧主管部门。
43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合同章程许可	许可	委托	全部下放至区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44	市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农机主管部门。
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农机主管部门。
4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农机主管部门。
47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
48	市工商局	企业核准登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许可	归还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局，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采取归还方式下放；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界定方式下放。1. 股份有限公司，市内三区、崂山、城阳设立的内资（含私营）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以上的市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界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设立的市级机构，从事典当、拍卖、直销、标准化合同、远期交易的企业，国家局核准的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由市局登记核准。2. 涉外、外资企业：市局批市内三区和保税区、高新区、开发区，四市和城阳区、崂山区各自批。3. 其他企业：四市六区各自批。
4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其中：1. 名称中冠“青岛”的由市局核准；2. 冠四市行政区划的由四市核准；3. 个体工商户四市六区各自批。
50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由母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审批。
5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工商分局，保税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除外。
52		事业单位兼营广告资格审批	许可	归还	市级事业单位由市局审批，其他下放至区分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53	市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卫生局。
54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审批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卫生局。
55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卫生局。
56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20—79张床位中医医院下放至区卫生局。
57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20—79张床位中医医院下放至区卫生局。
5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许可	归还	1. 跨区域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由市卫生局负责实施；2. 其他饮用水供水单位均由区卫生局负责实施；3. 市卫生局现有二次供水许可单位均移交到区卫生局审批。
59		规范预防接种门诊验收批准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卫生局。
60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61		组织人才交流会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6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63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人社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64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66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核	非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67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许可	委托	除跨地市级转移以外的下放至区环保分局。
68	市水利局	占用大中型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69		取水许可	许可	委托	除以下三项外项目下放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1.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取水户由一个水源地日取地表水两万方米以上（含两万方米）或日取地下水一万方米以上（含一万方米）的；2. 在跨区（市）的大中型河流和区（市）边界河流中取水的；3. 跨区（市）行政区取水的。
70	乡（镇）集中供水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71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和设施的拆除许可	许可	委托	防空地下室拆除许可下放至区人防办。
7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许可	归还	5000平方米以下的下放至区人防办。
7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许可	归还	5000平方米以下的下放至区人防办。
74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许可	归还	除市属公共人防工程以外的，下放至区人防办。
7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监督服务	归还	具备条件时下放至区人防办。
76	市公路管理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	许可	界定	在区范围内的普通国省道的权限下放至区公路管理机构。
77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	许可	界定	在区范围内的普通国省道的权限下放至区公路管理机构。
78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货物、大型物件、专用运输、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	许可	归还	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运输经营许可权限下放至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1		（货运、出租）经营车辆易主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运输、出租车辆易主下放至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2		（客运、出租）经营停业、休业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出租经营停业、休业审批下放至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83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经济信息管理部门。
8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许可	许可	界定委托	以界定方式下放至崂山、城阳2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以委托方式下放至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8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	许可	界定归还	大型餐馆、供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500人以上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跨区开设甜品站的餐饮主店及其甜品站餐饮服务许可（预核准注册资本或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外资控股餐饮主店除外），以界定方式下放至崂山、城阳2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以归还方式下放至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86		药品企业经营（零售）许可	许可	界定委托	除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与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许可外，以界定方式下放至崂山、城阳2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以委托方式下放至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87		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许可	界定	下列事项下放至区公安分局：1.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2. 新建、改建的依附于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的自助银行、自助设备；3. 新建、改建的金融机构离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
8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许可	界定	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89		购买、运输爆炸物品安全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9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许可	界定	限于在本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91		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9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93		燃放焰火许可	许可	界定	Ⅲ、Ⅳ、Ⅴ级燃放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94	市公安局	户口管理审批	非许可	界定	区公安分局审批范围：“三投靠”、申请设立集体户、外地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干部工人调动、跨市县安置回国人员、16岁以上公民姓名变更。派出所审批范围：回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退出现役士兵、回国恢复户口、16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95		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准印	非许可	界定	区级大型活动证件准印下放至区公安分局。
96		刻制印章备案	非许可	界定	除制作市级以上机关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的单位和外地驻青单位网络编码印章之外的下放至各区公安分局。
97	市公安局 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许可	界定	下列事项下放至区公安消防大队：（一）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1. 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小于等于5000平方米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娱乐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2.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小于等于3000平方米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3. 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97	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许可	界定	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二）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1. 设有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含具有上述功能的综合楼）；3. 三级加油站、加油加气站，总存储量不大于10吨的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三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9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办理	许可	界定	二三级重点单位下放至区公安消防大队。	
99	市公安边防支队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100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101		出海船民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102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103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区公安边防部门。	
104		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局	台湾居民居留签证、来往大陆签证	许可	界定	3个月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证下放至黄岛、城阳2区公安分局受理。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05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并有储存设施（包括运输工具加油站）、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下放至区安监部门。
10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许可	委托	限于非煤矿山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下放至区安监部门。
107	市市政公用局	城市排水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08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许可	许可	归还	1. 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除崂山、城阳海润集团公司供水范围外，其他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2. 城市燃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09		市政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0		城市供热设施（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室内供热管网、散热设备及附件）设计方案审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1	市市政公用局	雨水、污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2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含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许可	许可	委托	总储罐容积在400立方米以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LPG汽车加气站、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建设项目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3		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许可	许可	归还	一般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4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许可	许可	归还	一般公共环卫设施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1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	归还	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许可不下放，处置计划、经营性运输、处置场设置、临时堆放、综合利用处置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6		供水、供热、燃气经营单位停业歇业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7		燃气经营单位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内三区范围内站点设立许可和全市瓶组气化站设立许可外，其他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8		燃气经营（城镇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许可	委托	总储罐容积在400立方米以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LPG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19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许可	许可	归还	除崂山、城阳海润集团公司之外的，其他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0	市市政公用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1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设计条件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2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4		专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非许可	归还	除跨区市的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次高压（含次高压）以上的燃气工程除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126		权限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非许可	归还	除跨区市的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次高压（含次高压）以上的燃气工程除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27	市农委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在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相应的区农业主管部门。
128	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残联。
129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30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	许可	委托 归还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委托下放至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除市级登记管理的八处寺观教堂一处基督教外国人集体活动场所归市局许可外，其余宗教场所归还下放至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3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许可	归还	限于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
132	市物价局	规定范围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非许可	委托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准下放至区价格主管部门。

三、下放至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市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许可	委托	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外下放。1. 四市能够综合平衡外部条件的，非跨区（市）实施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扩大到3亿美元以下，其中需要办理进口设备或采购国产设备抵税、退税和免税的项目，仍按原办法办理。2. 除需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四市投资主管部门享有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四市投资主管部门初审，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省投资主管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非许可	委托	市属及跨区（市）、跨流域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四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四市质监部门。
4	市质监局	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许可	界定 归还	界定：四市质监部门办理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及市属驻当地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归还：四市质监部门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及在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5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许可	归还	四市质监部门组织建立的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事项。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四市质监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7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	许可	归还	全部商品林、市级以下公益林下放至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8		从林区运出木材许可	许可	归还	归还四市林业主管部门（省内）。	
9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	许可	归还	归还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0		非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种子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生产面积在 50 亩以下或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下放至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1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许可	归还	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外的 2 公顷以下林地下放至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2		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许可	许可	归还	涉及的野生动物属省级以下保护等级下放至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3		森植物检疫合格证核发许可	许可	归还	省内检疫归还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4		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及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县级森林公园审批下放至四市林业主管部门。	
15		市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下放至四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6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许可	许可	委托	全部下放至四市商务主管部门。
17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农机主管部门。
18	市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农机主管部门。
1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农机主管部门。
20	市文广新局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文化主管部门。
21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工商局。
2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四市工商局。其中：1. 名称中冠“青岛”的由市局核准；2. 冠四市行政区划的由四市核准；3. 个体工商户四市六区各自批。
23	市工商局	企业核准登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许可	归还 界定	下放至四市工商局，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采取归还方式下放；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界定方式下放。1. 股份有限公司，市内三区、崂山、城阳设立的内资（含私营）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以上的市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界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设立的市级机构，从事典当、拍卖、直销、标准化合同、中远期交易的企业；国家局核准的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由市局登记核准。2. 涉外、外资企业：市局批市内三区和保税区、高新区、开发区，四市和城阳区、崂山区各自批。3. 其他企业：四市六区各自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24	市工商局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四市工商局，由母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审批。
2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许可	界定	下放至四市工商局。
26		事业单位兼营广告资格审批	许可	归还	市级事业单位由市局审批，其他下放至四市工商局。
27	市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28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29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 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20—79 张床位中医医院、民族医学院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30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许可	归还	20—99 张床位中西医结合医院，20—79 张床位中医医院、民族医学院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31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审批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32		规范预防接种门诊验收批准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卫生局。
33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人社局。
34		组织人才交流会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人社局。
3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人社局。
36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人社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四市环保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38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四市环保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39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许可	委托	除跨地级市转移以外的下放至四市环保局。
40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核	非许可	委托	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下列情形之外的下放至四市环保局：1. 建设项目跨区市的；2. 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委托青岛市环保局审批的；3.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限制类的，并由青岛市委改委审批、核准及备案的；4. 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化工等行业应编报告书的。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41		占用大中型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许可	委托	除以下三项外下放至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1.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取水户由一个水源地日取地表水两万立方米以上（含两万立方米）或日取地下水一立方米以上（含一立方米）的；2. 在跨区（市）的大中型河流和区（市）边界河流中取水的；3. 跨区（市）行政区取水的。
43		乡（镇）集中供水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人防工程和设施的拆除许可	许可	委托	防空地下室拆除许可下放至四市人防办。
4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许可	归还	5000 平方米以下的下放至四市人防办。
46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许可	归还	5000 平方米以下的下放至四市人防办。
47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非许可	归还	除市属公共人防工程以外的，下放至四市人防办。
4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监督服务	归还	具备条件时下放至四市人防办。
4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	许可	界定	在四市范围内的普通国省道的权限下放四市公路管理机构。
50	市公路管理局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	许可	界定	在四市范围内的普通国省道的权限下放四市公路管理机构。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51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物、大型物件、专用运输、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	许可	归还	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运输经营许可证权限下放至四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3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4		（货运、出租）经营车辆易主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运输、出租车易主下放至四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5		（客运、出租）经营停业、停业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出租经营停业、停业审批下放至四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6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经济信息管理部门。
5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许可	许可	委托	以委托方式下放至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餐饮服务许可	许可	归还	大型餐馆、供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500人以上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跨区开设甜品站的餐饮主店及其甜品站餐饮服务许可（预核准注册资本或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外资控股餐饮主店除外），以归还方式下放至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药品企业经营（零售）许可	许可	委托	除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与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许可外，以委托方式下放至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60		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许可	委托	下列事项下放至四市公安局：1.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2. 新建、改建的依附于支行级以下营业场所的自助银行、自助设备；3. 新建、改建的金融机构离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
6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许可	归还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2		购买、运输爆炸物品安全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许可	归还	限于在本地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4		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5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6		燃放焰火许可	许可	委托	Ⅲ、Ⅳ、Ⅴ级燃放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7		户口管理审批	非许可	归还	四市公安局审批范围：“三投靠”、申请设立集体户、外地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干部工人调动、跨市县安置回国人员、16 岁以上公民姓名变更。派出所审批范围：回生源地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退出现役士兵、回国恢复户口、16 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68		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准印	非许可	归还	本地大型活动证件准印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69		刻制印章备案	非许可	归还	除制作市级以上机关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的单位和外地驻青单位网络编码印章之外的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70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许可	界定	<p>下列事项下放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一）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1. 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小于等于5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2.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小于等于3000平方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特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3. 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二）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1. 设有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含具有上述功能的综合楼）；3. 三级加油站、加油加气站，总存瓶量不大于10吨的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三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p>
7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办理	许可	界定	<p>二三级重点单位下放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p>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7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边防部门。
73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边防部门。
74	市公安 边防支队	出海船民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边防部门。
75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 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边防部门。
76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公安边防部门。
77	市公安局 出入境 管理局	台湾居民居留签注、来往大 陆签注	许可	委托	3个月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下放至四市公安局。
78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并有储存设施（包括运输工具加油站）、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下放至四市安监部门。
7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许可	委托	限于非煤矿山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下放至四市安监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80	市市政公用局	城市排水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1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2		市政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3		城市供热设施（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室内供热管网、散热器及附件）设计方案审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4		雨水、污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5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许可	许可	委托	总储罐容积在 400 立方米以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LPG 汽车加气站、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建设项目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6		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7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许可（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一般公共环卫设施）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88	市市政公用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	归还	处置计划、经营性运输、处置场设置、临时堆放、综合利用处置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89		供水、供热、燃气经营单位停业歇业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0		燃气经营单位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许可	委托	除市内三区范围内站点设立许可和全市瓶装液化气站设立许可外，其他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1		燃气经营（城镇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许可	委托	总储罐容积在 400 立方米以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LPG 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2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许可	委托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经营许可三级企业资质许可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5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设计条件确定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6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8		专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99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停业歇业许可	许可	归还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三级企业停业歇业许可下放至四市市政公用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下放方式	下放标准、范围
100	市市政公用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跨区市的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次高压（含次高压）以上的燃气工程除外）。
101		权限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区市政公用部门（跨区市的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次高压（含次高压）以上的燃气工程除外）。
102	市农委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归还	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许可下放至四市农业主管部门。
103	市植物保护站	国内农业植物产地、调运检疫许可	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农业主管部门。
104	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非许可	归还	下放至四市残联。
105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许可	委托	下放至四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06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举办陈设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	许可	委托 归还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委托下放至四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许可，除市级登记管理的八处寺观教堂一处基督教外国人集体活动场所归市局许可外，其余宗教场所归还下放至四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07	市物价局	规定范围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非许可	委托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准下放至区价格主管部门。

四、准予委托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2	城乡建设局	城市树木砍伐、迁移，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公用事业项目审批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4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绿地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5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不达标审批
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施工许可
7		城市桥梁架设各种管线许可
8		改变现有城市绿地性质许可
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10		城市排水许可
11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许可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13		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及迁移许可
14		雨水、污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15		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用途许可
16		城市供热设施（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室内供热管网、散热设备及附件）设计方案审查许可
17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含项目建议书和设计方案）许可
18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许可
19	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2		建设工程开工前的验线许可
23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许可
24	农业局	国内农业植物产地、调运检疫许可
25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6		林木采伐许可
2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8	林业局	从林区运出木材
29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30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31		核发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32		村集中供水许可
33		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许可
34	水利局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
35		填堵、占用或者废弃河道水工程许可
36		从事生产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和进行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筑路、修渠、烧窑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水土保持措施许可
3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审批
38	商务局	集贸市场设立、变更、注销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40	农业机械管理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械驾驶证、操作证、号牌、行驶证审核
41		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43	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4		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送：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